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3542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9至11樓  
及18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同上

代 理 人 郭建志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債 務 人 鄭震源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鄭震東 住同上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郭秀琴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潘美桂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9樓

之1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末按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係聲請查詢債務人潘美桂之保險資料，並

01 未表明應執行之標的物，其所在地不明，而債務人鄭震東、  
02 郭秀琴、潘美桂之住所地分別位於高雄市三民區、鳳山區及  
03 鼓山區，債務人鄭震源遷出國外前之最後住所地於高雄市三  
04 民區，有債務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非在本院轄  
05 區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  
06 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  
07 移送於上開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 
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